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出 席 股 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23,805,88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421,6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240,444 股（不含庫藏股 633,000 股）之 53.8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 張育書 董事  記 錄： 許瀚崑 
出 席 董 事： 張育書董事、施汎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于遜獨立董事，共 3 席董事出席。
列 席 人 員： 張瑞娟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葉繼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05,881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65,11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84,757 權)	93.10%
反對權數 8,63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63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2,1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8,249 權)	6.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42,772 元，本期虧損新台幣 129,110,468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7,967,696 元，故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80,323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302,311 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新台幣 95,285,062 元等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05,881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60,02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80,674 權)	93.08%
反對權數 13,21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21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2,6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749 權)	6.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股數：

- (1)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數，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0年3月1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34.4元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3,440仟元，如以民國110年9月底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5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72仟元、688仟元、688仟元、688仟元、688仟元及516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110年~11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04元、0.016元、0.016元、0.016元、0.016元及0.012元，對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05,881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44,70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65,352 權)	93.02%
反對權數 27,74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742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3,4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8,548 權)	6.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章程修訂日期修正為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05,881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65,3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86,006 權)	93.10%
反對權數 7,58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588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2,9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8,048 權)	6.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05,881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65,61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86,262 權)	93.10%
反對權數 7,18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88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3,07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8,192 權)	6.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日期修正為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05,881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66,0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386,705 權)	93.11%
反對權數 7,18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188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2,6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749 權)	6.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